

FSSC 22000 標準收費作業標準

1. FSSC 驗證作業：其收費標準區分為稽核費、年費、證書費、交通費等項費用，繳費方式比照 5.8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台幣)	備註
稽核費	20,000 元/人天	適用工廠稽核、臨時稽核之費用
年費	20,000 元/年	每年度僅收取一次費用
證書費	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(每 3 年)：10,000 元/件	變更換發、加發、補發證書：5,000 元/件
交通費	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，自新竹站起，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，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。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。	
額外人天計算		
現場稽核準備與稽核報告費	20000 元/人天	
使用翻譯人員	20000 元/人天	0.5 人天
場外貯存(外倉)	20000 元/人天	每一個外倉 0.25 人天
獨立的總部辦公室	20000 元/人天	0.5 人天
如由總部辦公室控制功能並分享者	最多可減少 20% 的稽核時間。	

場外活動	每一個第二場地可減少總稽核時間50%	
FSSC 22000-品質驗證	1. 對於 ISO 9001 來說，稽核的部分應用 IAF MD5 進行計算。 2. 稽核期間對於 FSSC22000 和 ISO9001 稽核的結合應依據 IAF MD11section 2.1.5.1	
過渡至 FSSC22000	最少的 FSSC22000 現場稽核驗證時間是起始驗證的稽核時間的 2/3，最少是 1 天(8 小時)，再加上 FSSC 22000 額外的稽核時間如上所述。	

2. 驗證之客戶地點在國外者，須加收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2.1. 交通費：以搭乘飛機為原則，其他交通工具為輔。搭乘飛機以經濟艙計收；內陸交通費依實際發生費用計收。
- 2.2. 住宿費與餐費：依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收費。
- 2.3. 稽核費：依稽核小組抵達日至返回日之天數計算。稽核費費率與驗證之客戶地點在國內者相同。
- 2.4. 稽核地點在國外者，其他注意事項：
- 2.5. 現場稽核使用語文及文件表單等以繁體中文為原則，如使用其他語言，被評鑑者應自行準備翻譯人員。
- 2.6. 現場稽核使用翻譯人員時，現場之稽核或定期追查時間將視實際情形增加。

3. 稽核或追查費用計算方式：
 - 3.1.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- 3.2. 配合客戶之要求，於下午 5 時以後、例假日或本驗證機構排休日作業者，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。
 - 3.3. 如因客戶原因導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，稽核或定期追查後本驗證機構得請客戶補繳費用，其收費方式為：超過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(每位稽核員)半天稽核或追查費；超過 4 小時以上，本驗證機構得酌收(每位稽核員)一天稽核或追查費，必要時須支付技術專家之出席費。
4. 證書每件包含中、英文共兩式。
5. 上述各項費用皆以新台幣計算，聯絡人將發函通知客戶繳費，繳費後並由行政室開立發票給客戶；已認可登錄客戶未按規定繳納費用，經聯絡人通知限期催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廢止認可登錄。
6. 繳費方式：
 - 6.1. 即期支票：將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- 6.2. 匯票：將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- 6.3. 電匯：將匯款電匯至以下帳戶，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予本驗證機構。
 - 6.4. 銀行：第一銀行(銀行代號 007) 新竹分行
 - 6.5. 戶名：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帳號：301-50-338631